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00
6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利菲·福洛先生

(莱索托)

一、导 言

1. 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0 号决议第 3 段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于 1985 年 9 月 20 日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3. 在该项目方面，第六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¹（第 11—101 段），以及秘书长按照第 39/80 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报告（A/40/451 和 Add.1—3），其中载有各会员国按照同一段的规定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0/10）。

索马莫利、内利、主和伊
莱、日宾塞叙斯会共扎
加哥尼律、伯尼社会、
斯洛、菲伯拉突埃联夫
和斯、拉阿、维亚拉
共加摩尔、拉阿、维亚拉
主、日鲁阿、哥苏尼斯
民、蒙古尼秘特典巴、桑南
人、瓜马、和和、门
挝众哥拉拿达兰达共国也
老民西加巴旺士尼义长、
亚墨尼、卢威士酋南
威利里兰尼亚、社联、
科伯马西基尼丹哥埃伯拉
拉、新巴马苏多维拉瑞
亚、代夫、罗、苏阿内
肯尼亚、阿尔曼、卡国、委
里亚尔泊阿尔兰泰克盟、
里马尼、塔里、乌联圭亚
约旦、威卡斯国、乌拉比
利亚克挪、和达和乌赞
、西比、兰共干共、赞
托来桑亚波加亚乌义国尔

反对：智利、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8. 联合王国、葡萄牙、美国、法国、以色列、澳大利亚、挪威（代表北欧五国）、爱尔兰、土耳其、意大利和智利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表理由。西班牙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曾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

罪法》草案³，

回顾其深信，拟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标，

又回顾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期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在逐渐发展中所已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早日拟订有关的条款草案，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⁴的第二章，特别是载有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未来《治罪法》的大纲的报告第43段以及载有讨论的结论的报告第99、100和101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专题的报告(A/40/451)，

考虑到本届会议讨论本项目时各方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参考其第三十七届会议所取得的成绩，并参考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各方的意见，拟订导言和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2.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⁵第43段所载的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未来《治罪法》的大纲和该报告第99、100和101段所载的结论的意见；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

⁴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0/10)

⁵ A/40/451 和 Add. 1-3。

3. 又请秘书长把根据上述第2段从各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以期在适当时候对此作出必要的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于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